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5

傳真：(02)2392-2402

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57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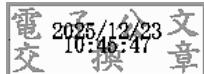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257701-1.pdf、313150000G114300257701-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2月10日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局長翰璋

紀錄：方苡靜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會議決議：經就研擬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相關檢驗規定內容進行審查後，與會者尚無反對意見及疑義，同意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層積材、集成材、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合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辦理公告事宜。

陸、臨時動議：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提出建議保留原規劃刪除「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生產國別」同型式認定原則事宜，將另案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召開會議討論，俾作為修正該作業規定之參據。

柒、散會：11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35分